

证券代码：873587

证券简称：普赛通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1257 号环通大厦 8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DONGYAN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20,6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 LUO HAILIN、陈永谊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2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2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2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2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武海舰、马文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